

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-S386线K209+900-K210+740段(泰山路)路面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11-441781-04-01-389662			
投资项目名称	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			
招标项目名称	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-S386线K209+900-K210+740段(泰山路)路面升级改造工程			
标段名称	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-S386线K209+900-K210+740段(泰山路)路面升级改造工程			
公示名称	岗美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-S386线K209+900-K210+740段(泰山路)路面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5年10月21日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			
	序号	投标人	商务文件 评审得分	信用评价 评审得分
	1	广东万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9	1
	2	广东双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9	1
	3	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98.99	1
	4	广东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8	1
	5	广东环伟建设有限公司	98.98	1
	6	广东粤海建设有限公司	98.97	1
	7	广东顺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7	1
	8	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98.97	1
	9	广东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6	1
	10	广东中裕富泰建设有限公司	98.95	1
	11	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93	1
	12	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98.91	1
	13	广东峻华建设有限公司	98.91	1
	14	广东万阳建设有限公司	98.88	1
	15	广东强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86	1
	16	广东宇泰建设有限公司	98.84	1
	17	广东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82	1
	18	广东福满建设有限公司	98.82	1
	19	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82	1
	20	广东峰睿建设有限公司	98.8	1
	21	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98.8	1
	22	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8.8	1
	23	广东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78	1
	24	广东诚创建设有限公司	98.77	1
	25	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77	1
	26	广东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76	1
	27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98.75	1
	28	广东鹏粤建设有限公司	98.75	1
	29	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8.85	0.9



	30	广东丰立达建设有限公司	98.83	0.9	99.73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万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
投标报价	8519900.08 元				
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	工期	120 日历天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谢桂雄	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，粤 2442021202223504		
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东双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
投标报价	8520569.96 元				
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	工期	120 日历天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曾华形	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，粤 1442016201740923		
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	资质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
投标报价	8522429.65 元				
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	工期	120 日历天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敏龙	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，粤 2442021202119644		
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	资质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		
异议受理部门	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	联系地址	阳春市春光中路		


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陶工	联系电话	0662-7780068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2-7734156
联系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0 月 24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 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

